# 桃園市107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「良師典範」講座

#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特殊教育法

 (二)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 (一)提供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擴展其視野

 (二)建立正向的學習態度及邏輯思考的能力

 (三)培養學生創造力及創新思維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)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
(一)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

 (二)本市家長或學校推薦之學生

(三)對演講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

(四)名額70人

五、研習時間與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地點 |
|  107 年12月15日 (星期六) | 8：30 ~ 8：50 | 報到 | 桃園市立福豐國中4F會議室 |
| 8：50 ~ 9：00 | 長官致詞 |
| 9：00 ~ 12：00 | 人生有無限種可能~從創意、創新到創業 |
| 講師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邱榆淨教授 |
| 12：00 ~ 12：20 | 綜合座談 |
| 12：20 ~ | 賦歸 |

【備註】講師簡歷：

* 現任: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
* 學歷: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
* 教授科目 : 科技管理、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、科技管理導論、跨文化交流與研習
* 專長 : 科技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管理、決策分析
* 專利 :石墨烯過濾膜及其製作方法,發明2016，中華民國台灣，I531407(2016.5)
* 相關講座 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科技人的無形寶藏 | 2. | 知識產權與設計共舞 |
| 3. | 人生的另一種選擇~創業 | 4. | 創業家之專利二三事 |
| 5. | 創新商業模式演進回顧 | 6. | 創意教學案例分享 |
| 7. | 智財權宣導講座 | 8. | BP所需行銷策略 |
| 9. | 創意、創新與智財權管理 |  |  |
| (北京聯合大學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學、北京郵電大學、北京理工大學、北方工業大學、中國傳媒大學、四川大學、南昌航空大學、江西科技學院、福建工程學院、華東交通大學、華僑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電機系生涯規劃演講、中原大學創業模擬經營實務課程)  |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學生/家長：(1) 請於107年12月13日(四)17：00前，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學生需加填

家長同意書，再交由原校輔導室辦理報名。

( 2 )各校輔導室請於收到報名表之後，統一將團體報名表(附件二)

Word電子檔、參加學生/家長報名表(附件一)之掃描檔，以Email

（tygerc@ffjh.tyc.edu.tw）寄至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二)教師：請於107年12月15日(星期六)前，至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〉

（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，點選「開啟查詢」、

「登入縣市－桃園市」→「關鍵字－登入單位－福豐國中」進行報名。

（聯絡人：呂明英 電話：366-5180#15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 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。

(四)對於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桃園資優中心，電話(03)366-5180。

八、研習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(附件一)

# 桃園市107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「良師典範」講座

# 報名表

桃園市國中資優資源中心

壹、講座資訊

1.講題：人生有無限種可能~從創意、創新到創業

2.講師：邱榆淨教授 (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)

3.時間：2018/12/15 (六) 08：30~12：20

4.地點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4F資優會議室

5.承辦單位 : 教育局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貳、報名資料

|  |
| --- |
| 一、學生/家長報名表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就讀學校 | 國小/中 年 班 | 確定出席請打勾□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聯絡方式 | (手機) (Email) | **家長**參加者1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者2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二、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|
| 學生參加/家長同意欄 | 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【桃園市107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「良師典範」講座】活動，並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之鄉規定事項，願遵守安全守則。**家長簽章：\_\_\_\_**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【備註1】：填畢報名表，請於107年12月13日(四) 17：00前，交由**貴校輔導室**

統一彙整至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。

【備註2】：歡迎使用右列QR code加入「資優中心系列講座」

或「桃園資優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」，內有更多資優教育相關訊息！

桃園資優中心臉書粉絲專頁

# (附件二)

# 桃園市107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「良師典範」講座

**團體報名表**

校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年級/班級 | 性別 | 緊急聯絡人 | 緊急聯絡電話 | 參加家長姓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備註**】**

請各校輔導室於收到學生/家長的報名表之後，統一將團體報名表(附件二)

Word電子檔、參加學生/家長報名表(附件一)之掃描檔，以Email

（tygerc@ffjh.tyc.edu.tw）寄至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。

**承辦人 單位主管**